瑞教办人〔2020〕90号

瑞安市教育局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0年秋季瑞安市中小学

教师资格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教育学区，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的通知》（浙教师〔2016〕107号）和《浙江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资中心〔2020〕4号）、《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0年秋季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的通知》及《瑞安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瑞教人〔2017〕10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20年秋季瑞安市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对象

未参加过注册及2019年入职的符合注册条件的、2021年1月1日教师资格注册结论已过有效期的公办、民办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的在岗（担任教学任务）教师。

二、注册程序

（一）申请注册

1.申请人登录“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://www.jszg.edu.cn”找到“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网报入口”，填写相关信息，确认无误后打印申请表，一式2份。

2.申请人将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一式2份和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原件及其他材料提交给学校进行确认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

申请人向任教学校提交申请材料，学校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结合教师身体状况、师德表现、任教年限、年度考核和参加培训等情况，拟定符合注册教师名单，并在校内公示7天。

公示结束后，由学校教师资格注册工作小组提出是否准予注册的意见，工作小组组长签名，单位盖章。由学校集体为本校注册对象办理注册相关手续。学校向瑞安市教育局上报《学校教师资格注册人员名单》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受理注册

瑞安市教育局受理注册申请，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确认、初审，并在瑞安教育信息网公示7天，无异议的给出注册结论的建议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复审。首次注册的人员须在上一学年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培训任务。

（四）注册完成

注册完成后，申请人的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》一份存入其人事档案，并在申请人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》签署注册意见，在《教师资格证书》附页上粘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专用贴。通过注册的《教师资格证书》的注册有效期为5年。

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教师，根据《瑞安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暂缓注册。

三、注册运用

（一）暂缓注册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得聘用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。少数情况特殊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可与所在学校签订试聘合同，可以试聘教育教学岗位工作，试聘人员名单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试聘期由聘用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一般不超过2年。试聘期内可以重新申请注册，具备条件重新注册合格后，其担任教师职务（职称）的任职年限，应扣除暂缓注册的年限，从注册之日起顺延计算。

（二）对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在高学段任教者，可以按照试聘人员上岗。试聘期间，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可以申请注册，符合注册条件的予以注册，其评聘教师职务（职称）的年限，应扣除暂缓注册的年限，从注册之日起顺延计算；未能取得相应教师资格，以及取得教师资格，但未经注册或达不到注册条件的人员，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不得评聘教师职务（职称）。

（三）对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在低学段任教者，按任教岗位进行注册，《教师资格证书》继续有效。

（四）新任教师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申请注册。服从组织派遣援疆、援藏等援外支教教师直接进行注册。

四、调整组织

调整瑞安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领导小组如下，黄海波同志任组长，邵志武、潘时陆、罗明发同志任副组长，组员为黄庆东、包哲、蔡忠清、吴寒、何积信、黄礼厚、宋福松、谢骅、陈晓勇、林刚、潘金豹、胡永金、陈宗水、陈伟坚。领导小组下设公办室，办公室设在瑞安市教师发展中心，黄庆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各相关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小组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按照教师管理权限和注册程序分级组织实施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11月9日—11月13日，注册教师网上录入信息，打印申请表格，向学校提交相关材料；

11月16日—11月20日，学校查验资格证书，审核申请表内容，进行现场确认，制作申请注册人员名单；完成公示并确定予以注册教师名单；

11月23日—11月27日，瑞安市教育局完成申报初审并给出注册结论；

11月30日—12月04日，温州市教育局完成申报复审并给出注册结论；

六、其它

（一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，不予注册，并由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；已经注册的，应当撤销注册。发生此类情况人员，5年内不得申请注册。所在学校故意帮助本校教师提供虚假材料的，追究相关人员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。

（二）教师资格注册申请人对注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依法提出申诉或行政复议。

（三）各校在注册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，政策问题可咨询瑞安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，联系人：蔡忠清，联系电话：65802320；注册系统管理问题可咨询瑞安市教师发展中心，联系人：何积信，联系电话：66862825；教师资格证申请、信息变更、补证等问题可咨询瑞安市教育局行政审批科，联系人：吴寒，联系电话：65802308；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QQ群，群号：206474692，群名称“瑞安教师资格注册”。

附件：1.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

2.学校教师资格注册人员名单

3.学校在编人员教师资格注册未申请人员名单

4.2020年秋季瑞安市教师资格注册审核要求

5.2020年秋季瑞安市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材料清单

 瑞安市教育局办公室

 2020年10月26日

瑞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

附件1

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

所在单位： 报名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|  |
| 教师资格种类 |  | 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 |  |
| 发证日期 |  | 发证机关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教师职务（职称） |  |
| 本单位聘用起始日期 |  | 现任教学段 |  | 现任教学科 |  |
| 注册类型 | 第 次注册 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承诺：本人所填写信息及提交的注册材料真实可靠。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校(单位)意见 | 注册申请人情况及提交的材料属实。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，本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学校负责人签字： 公章 年 月 日 |
| 以下内容由注册机构填写 |
| 定期注册条件如下（若全部具备则无需标注；若部分具备，请标注相应栏目并简要说明原因） |
| 1.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| 口具备 口不具备 |  |
| 2.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 | 口具备 口不具备 |  |
| 3.遵纪守法，师德良好 | 口具备 口不具备 |  |
| 4.试用期满考核或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| 口具备 口不具备 |  |
| 5.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 | 口具备 口不具备 |  |
| 6.未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 | 口具备 口不具备 |  |
| 7.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| 口具备 口不具备 |  |
| 注册机构意见 | 年 月 日 公章 |

注： 本表一式两份。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，一份由注册机构归档保存。

附件2

瑞安市学校教师资格注册人员名单

学校（盖章）： 校长（签名）： 填报人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身份证号码 | 连续工龄起算时间 | 取得证书时间 | 资格类别 | 资格证书编码 | 资格任教学科 | 实际任教学科 | 培训完成情况 | 年度考核情况 | 学校意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本表填写人员为已完成网上申请注册，且经学校审核公示的人员；

 2.身份证号码统一填写二代身份证号码；时间统一填写xxxx年xx月xx日；

 3.资格类别包括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、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；

 4.学校意见包括合格、不合格和暂缓注册三种。

 5. 纸质一式两份，电子稿发送rajszgzc2018@126.com；

附件3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瑞安市学校在编人员教师资格注册未申请人员名单 |  |
|  学校（盖章）： 校长（签名）： 填报人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身份证号码 | 连续工龄起算时间 | 取得证书时间 | 资格类别 | 资格证书编号 | 资格任教学科 | 实际任教学科 | 所聘任岗位类别 | 培训完成情况 | 学年考核情况 | 学校意见 | 备注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说明：1.本表填写人员为因各类情况未能申请的人员。应申请注册如无故逾期不申请注册的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； 2.身份证号码统一填写二代身份证号码；时间统一填写xxxx年xx月xx日； 3.资格类别包括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、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； 4. 所聘任岗位类别包括工勤、专技、管理； 5.备注栏填写未申请原因（无教师资格证对象填写“未取得教师资格”；会计；校医）  6.纸质一式两份，电子稿发送rajszgzc2018@126.com；  |  |

附件3

2020年秋季瑞安市教师资格注册审核要求

一、审核流程

（一）2020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各确认点（学校）将注册教师的材料按“2020年秋季瑞安市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材料清单”要求，逐人装袋送瑞安市教师发展中心（地点：瑞安市安阳街道瑞枫大道801号，瑞安市教育局大楼7楼）710室。

（二）2020年11月21日（星期六）开始分组审核。

二、审核程序

1.对照《2020年秋季瑞安市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材料清单》，审核每一位申请注册教师佐证材料。

2.记录审核结果。

3.收集确认点（学校）汇总材料及电子稿（附件2）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。

4.专家组反馈意见，学校整改（具体由教师发展中心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教师资格注册审核专家组成员由教师发展中心确定。

（二）各审核专家组成员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和操作，对在工作中违反政策规定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玩忽职守的，对出现上访、信访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市教育局将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给予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联系人：何积信，联系电话：65862825，电子邮箱：rajszgzc2018@126.com。

附件4

2020年秋季瑞安市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材料清单

姓名 单位 编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材料要求 | 完成情况 |
| 1 | 承诺书 | 一式一份（本人签字、学校负责人签字） |  |
| 2 | 身份证 | 复印件，两人核查签名及公章 |  |
| 3 | 最高学历毕业证书 |  |
| 4 | 普通话 |  |
| 5 | 职称证书 |  |
| 6 | 教师资格证 |  |
| 7 | 聘用合同 | 聘用（劳动）合同复印件，两人核查签名及公章 |  |
| 8 | 师德考核记录 | 《瑞安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年度师德考核负面清单记录表》复印件，两人核查签名及公章 |  |
| 9 | 年度考核表 | 新教师试用期满考核表或年度考核表复印件，两人核查签名及公章 |  |
| 10 | 学时证明 | 学时（学分）自行登录教师培训管理平台网页打印相关学分证明，学校学分管理员核查签名及公章 |  |
| 11 |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| 首次注册：1.公办学校教师资格证认定申请表复印件（由市教育局教育档案管理中心出具）；2.民办学校教师教师资格证认定申请表复印件（复印件由教育人事代理分部出具）。二次注册：提供上一次教师资格申请表 |  |
| 12 | 其他证明材料 |  |  |